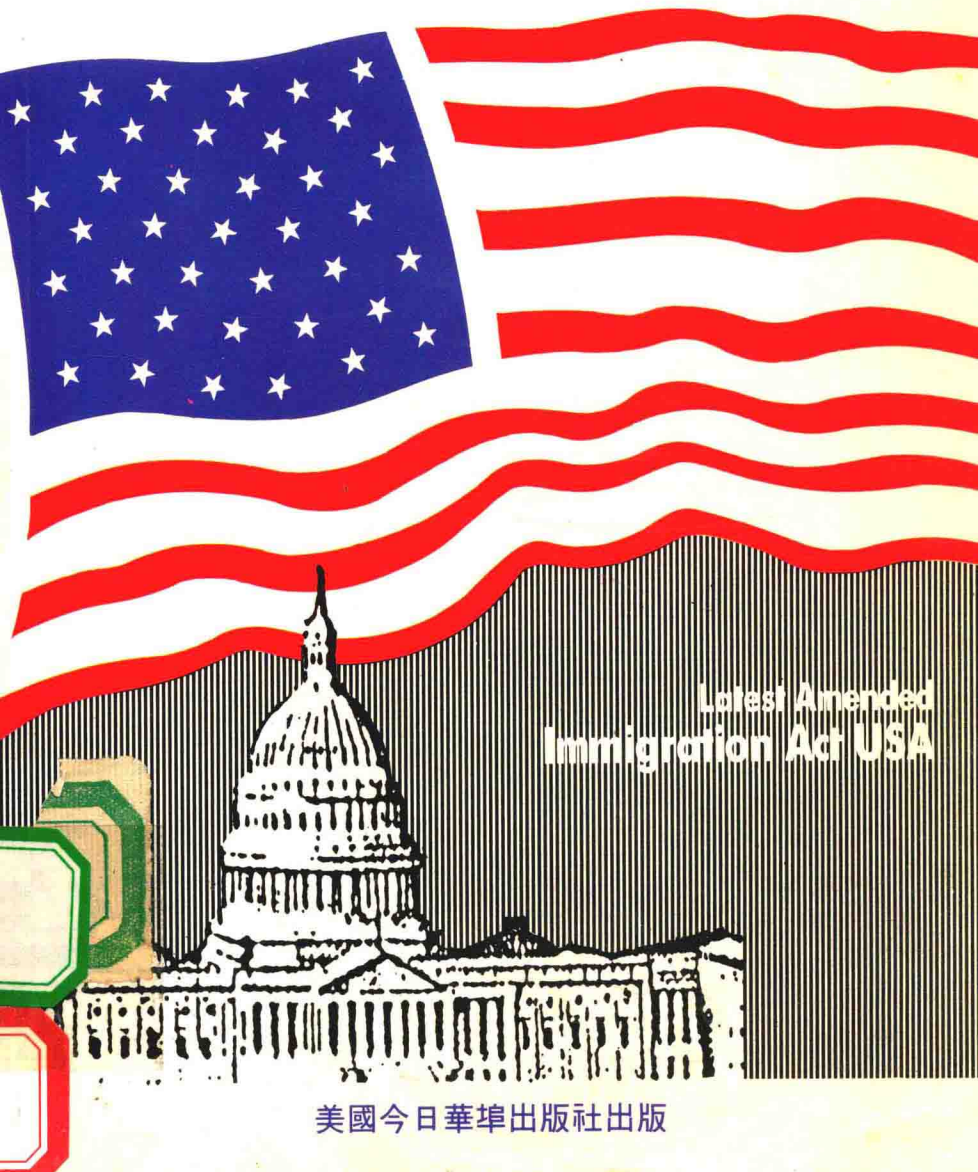


最新

美國移民法案



美國今日華埠出版社出版

——最新——

美國移民法案

(北美生活叢書之二)

美國今日華埠出版社

出版：美國今日華埠出版社

編輯：美國今日華埠出版社「法律小組」

執行編輯：郭征之

總發行：美國雜誌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黑布街100號A地下

電話：3-900100 圖文傳真：3-970767

美國代理：華文書報雜誌社

712-718 N. FIGUEROA ST., LOS ANGELES, CA 90012

Tel:(213) 626-0389

151 MOTT ST., NEW YORK, NY 10013 Tel: (212) 925-4303

台灣代理：海風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十四號

電話：(02) 7082071

印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香港譚臣道17-23號504室

電話：5-8611613 圖文傳真：5-8656348

排版：合衆排版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94-204號602室

電話：5-8335683 圖文傳真：5-8931861

版次：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版

定價：HK \$35.00

US \$15.00

NT \$200.00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篇	
申請大赦和合法身份須知	3
一、如何在美國境內申請大赦和合法身份	3
二、美移民局公佈免費電話號碼 提供大赦申請有關細則資料	10
三、非法移民申請大赦 無須參加英文測驗	11
四、新移民法規定九類外人 無資格申請身份合法化	11
五、家庭成員符合特赦 配偶孩子可否居留	13
六、美移民局仍會繼續遞解 八二年後非法入境人士	14
七、美國務院宣佈暫緩執行 廢除「邊境面談資格」案	16
八、遭驅逐後如能證明原遞解令無效 非法外人再度入境時不會被定罪	17

九、移民局阻遏律師詐欺行爲 當事人如受騙可投訴檢舉	18
------------------------------------	----

十、紐約州衆議院通過特殊決議 避免大赦拆散非法移民家庭 外僑配偶子女美籍兒童家長 申請特赦不受居美時間限制	19
--	----

第二篇

美國最新移民法案與「懲罰僱主條例」	21
-------------------------	----

第三篇

美國最新移民法案關於移民簽證的規定	29
-------------------------	----

一、申請移民美國和「優先名額」	29
-----------------------	----

二、勞工部取消醫生移民特惠條例 申請應依照第三第六優先辦理	33
--	----

三、工作移民之路/申請勞工紙	34
----------------------	----

四、工作移民之路/第三優先和第六優先	35
--------------------------	----

五、在港移民配額大幅增加下 對多類優先輪候期的估計	37
------------------------------------	----

六、有錢便可移民美國？此說左矣 香港澳門移民配額增至五千名	38
--	----

七、以廚師身份申請移民美國 原居地美領館審核趨嚴苛	40
------------------------------------	----

第四篇

美國最新移民法案關於非移民簽證的規定	43
--------------------------	----

一、在美最新移民法下，申請 HI 演藝簽證難度增大	43
---------------------------------	----

二、商人申請移民美國的途徑 ——新移民法案關於 E 及 L 簽證新規則	46
三、交換學人 J 簽證持有者 仍受兩年返原居地限制	52
四、留學生簽證最新規定	54
五、留學生不得到校外打工 違例者可能被遞解出境	58
六、留美學生獎金及工讀收入 一律須按新稅法規定繳稅	60
七、申請中國內地學生前往美國留學手續	60
八、改變身份長居美國 外交人員亦可申請	62

第五篇

美國最新移民法案關於其他方面的規定	65
一、各領館從嚴接受申請書 移民關卡收緊值得注意	65
二、申請「政治庇護」的新規定	65
三、最新移民法對結婚改變身份的嚴格規定	68
四、移民法規定三十三種人不得入境 不屬於此範圍人士進入海關須知	71
五、東國住越難民及在越華人 要求來美團聚可繼續申請	73
六、外籍人士特殊簽證到期自動失效 屆時必須重新申請方可繼續工作	74

七、非法移民中的華裔庄稼人 應向移民局申請工作身份	76
八、移民局通令屬下機構 不得強制申請工人卡	77
九、逾期居留申請綠卡 必須回原居地面試	78
十、七一年前入境連續居留人士 可循「登記程序」申請居留權	81
十一、孩童的身份和權利 在移民法中有周詳規定	82

第六篇

申請親屬移民美國的手續	85
一、如何申請親屬移民美國	85
二、申請親屬移民到美國須填寫生活保證書	87
三、申請收養子女與過繼子女移民美國難不難	89
四、精神病患或殘障美國公民 依法有權申請其家屬移民	90

第七篇

如何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93
一、想當美國公民先要學好英語 移民局對入籍審理愈來愈嚴	93
二、移民入籍居美滿一年 可返原居地長期工作	95
三、移民局允許美籍家長 代收養子女申請入籍	96

第八篇

在美國境內境外生活的有關法律問題	97
一、持綠卡頻頻出境會有麻煩嗎	97
二、遺失綠卡如何申請補發	100
三、新移民能申領社會福利嗎	101
四、當心喪失永久居留權和被取消公民身份	105
五、如何申領美國護照	107
六、申請觀光探親須知	109
後記	113

序 言

郭征之

美國實質上是一個新老移民組合的國家。移民法案對社會的影響極其深遠。國會在制定時往往審慎有加，力求顧及各種情況。以懷俄明州共和黨參議員辛浦遜提出的移民改革方案，前後醞釀了兩年，兩院不知討論過多少次，才於一九八六年第九十九屆國會上獲得了通過。旋即由總統簽署，正式成為美國的法律。這是自一九二一年「移民配額案」以及「一九五二年麥卡倫——華特案」以來最重要的移民改革方案，為美國移民史樹立了嶄新里程碑。

美國新移民法案的實施，在華人社會引起的反應是十分強烈的。人們從不同利益角度去考慮，有喜亦有憂。對那些久作蟄伏的非法移民來說，遇上了「大赦」的時機，自然喜上眉梢，因為通過申請，一旦獲得了「大赦」和合法身份之後，從此就可作個自由人，進而入紙申請海外家屬來美。苦的是那些失去資格申請合法居留的新移民，原有的工作或被憂慮違例受罰的僱主所解除而陷入收入無著的窘境之中。全美有多少華裔非法移民？一般估計是總人口數字的三成上下，目下華人約有一百萬，沒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僑胞，總數就是三四十萬。但是在三四十萬人之中，最後獲得「大赦」的究竟又有多少？

華裔商家對新法案總的說來是憂多於喜。今後無合法身份的新移民不能再打工如儀，餐館衣廠請人不易，出了高薪去延聘，加重了皮費，勢必削弱了競爭力。

再者，非法打工失却了就業的機會，來源枯竭，意志消沉之輩，容易挺而走險，這會使華埠治安水準下降，市民徒增行居方面的恐懼。

美國第九十九屆國會也帶來了兩大喜訊：港人移民美國名額從每年六百名增至五千名；與華人關係密切的「第五優先」得到了保留。

香港移民額的激增，無疑是對申請案來了一次大清倉，在一兩年時間裏，可望解決近十年積壓下來的棘手問題。華埠中的港人家屬，眼看將大為縮短與親人在美團聚的時日，無不雀躍不已，而且，港人空手不來，港資猛注新大陸，對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增強華人財務實力大有裨益。在美國這個商業資本主義國度裏，各族裔的地位最終還得取決於經濟的比重如何。港元轉為美金，社區增加了財力，是時予我也。

「第五優先」是否保留，在國會爭論了好長時日，這回總算有了結論。雖然每年「第五優先」的名額有限，但至少使有此類申請的僑胞，不致於完全失去與手足聚首的機會。

新移民法案是時代的產物。情勢發展為其面世掃清了道路，法案的實施，反過來又牽扯了歷史以來最廣泛階層的相關利益。人人都在直接或間接中接受它的影響。留學生政策的修改，居民申請福利的新規定，移民法有關懲罰僱主條例的公佈，申請政治庇護條例的修定，新移民法對結婚改變身份的嚴格重新規定，新移民法對農業工人政策的改變等等，顯示美國對移民的歷史作用存在一種矛盾的心態，既不想否定老一輩移民的貢獻，也未曾對新來的人潮解除疑慮。這一種帶上時代烙印的心態，勢必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到社會的各個方面。因此，用心鑽研新移民法案，把握族裔的命運，成了一種需要。我們禮聘專家執筆深入闡述有關移民法案的重大關鍵問題，期許社區在新的情勢下接受面臨的挑戰，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第一篇

申請大赦和合法身份須知

一、如何在美國境內申請大赦和合法身份

美國移民局在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開始，接受境內非法移民申請「大赦」和合法居留身份。民衆反應甚爲強烈，問津者絡繹於途。對華人來說，出諸審慎考慮，在行動之前，多數要求弄懂系列有關問題以求馬到功成。現將關鍵性問題，以問答方式加以闡述，供申請人參考。

▲誰合乎申請大赦資格？

任何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合法或非法入境美國，八二年一月以前開始非法居留並且連續居住美國境內，期間曾短暫或非有意的離境者均符合資格。

然則，從八二年一月一日或八六年期間，曾連續離開美國四十五天或累積出境時日達一百八十天者，將有遭否決之虞。另外，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後離美，直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仍未返美者，亦喪失申請資格。

▲大赦何時開始收件？

移民局從八七年五月五日起開始收件，爲期一年。凡在八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後，爲移民局拘捕或面臨遞解出境審理程序者，則應在八七年六月四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大赦需呈交那些文件？

申請人應收集呈交下列文件，以證明自己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曾連續在美居留。

- (1) 過去的工作記錄，包括糧單，W2報稅表，僱主發出的有關信函。如果申請人是做生意的，可以出具與業務有關的公司或銀行的任何證明。
- (2) 電話、煤氣和電費單。
- (3) 學校證明。本人或子女在美求學的記錄。
- (4) 本人或子女生病時住院的記錄。
- (5) 由教會、工會或其他社團出具公函，證明申請人曾在美居留。此類信件，要由該單位代表人員（OFFICIAL）簽名並附上其職銜。
- (6) 其他證明還包括：滙入或滙出美國的滙票存根；保險單據，收據或信件；報稅單據；在美出生子女的出生證明；社會安全卡（即工卡）；汽車執照的收據，車輛證冊等證明；兵役卡；交易，貸款，或是申請人曾經參與的合約；載明時間記錄的銀行存提款戶頭存摺；申請人與其他個人或是機構之間的通信記錄，以及其他任何相關的文件等。

▲到何處辦理申請？

移民局在紐約州、新澤西州、康乃狄克州共設有九個申請大赦辦事處，此外，在大紐約地區有四個中文服務團體協助華裔申請。茲將各處地址詳細於後。

紐約州有五處「調整身份合法化辦事處」，地址如後：

(1) 水牛城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BU)
ANSONIA
712 MAIN STREET AT TUPPER
BUFFALO, NY 14202

(2) 雪城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BY)
344 WEST GENESEE
SYRACUSE, NY 13202

(3) 紐約市曼哈坦區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MA)
VA FEDERAL BUILDING
252 7TH AVE.-3RD FLOOR
MANHATTAN, NY 10001

(4) 紐約市皇后區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BK)
NBO BUILDING
28-10 QUEENS BRIDGE PLAZA
SOUTH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5) 長島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NS)
250 FULTON STREET
HEMPSTEAD, NY 11554

新澤西州有三處辦事處，地址如後：

(1) 澤西市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JC)
2853-2857 J F KENNEDY BOULEVARD
JERSEY CITY, NJ 07306

(2) 派特森市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PT)

FRANKLIN MILL OFFICE CENTRE
22 MILLS STREET, PATERSON, NJ 07501

(3) 坎登市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CN)
518 MARKET STREET, CAMDEN, NJ 07306

康乃狄克州的辦事處設在紐海芬市：

CHIEF LEGALIZATION OFFICER
U.S. IMMIGRATION & NATZ SERVICE (XNH)
770 CHAPE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0

大紐約地區設有中文服務的團體如下：

(1) 華埠策劃會

——華埠伊利沙白街十三號，
電話（二一二）四三一七八〇〇。

(2) 基督教世界救援會

——華埠加薩林街二十二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二二七一二一二一。

(3) 廿三一廿五女服工會

——曼哈坦第七大道二七五號，
電話（二一二）九二九一二六〇〇轉二六七分機
（只為會員服務）。

(4) 澤西市天主教移民服務處江綏神父

——380 MONMOUTH STREET, JERSEY CITY,
NJ 07320，電話（二〇一）六五三一六五一五。

此外，紐約地區尚有下列幾個服務機構可以協助非法移民申請特赦：

(1) 路德會難民服務中心：

曼哈坦公園大道南段（PARK AVENUE SOUTH）三六〇號。

(2) 多種文化移民中心 (MULTI-CULTURE IMMIGRATION CENTER) :

哥倫布大道六八九號。

(3) 皇后區民衆中心 (CONCERNED CITIZEN OF QUEENS) :

積臣泰地段羅斯福大道八二——四號。

(4) ST BARTHOLOMEW'S EPISCOPAL 教堂 :

布碌崙區太平洋街一二二七號。

(5) 布碌崙天主教移民中心 (CATHOLIC MIGRATION SERVICE) :

格林大道七十五號。

(6) 布朗士 HUNTS POINT PRESBYTERIAN 教會 :

在柯斯特街七一〇號 (COSTER STREET) 。

▲ 那些人不能申請大赦？

交換訪問學者學生即 J 簽證持有人，曾因政治思想和社會組織的理由，迫害或協助迫害過他人的任何人；曾在美國境內境外犯過重罪者，上述三種人皆不符合大赦申請資格。還有可能成爲美國的公共負擔者也不能提出申請。

▲ 何謂「公共負擔」？

凡可能領取政府部門救濟金的大赦申請人，就是「公共負擔者」。申請人可以出具資料證明，本人過去的工作收入超過政府制定的貧窮線標準，並且從未有過申請補助的行爲。

▲ 非法移民申請大赦遞件後可否繼續工作？

有資格申請大赦的非法移民，即使沒有移民局頒發的工作許可，也可以繼續工作到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移民局曾表示，它將通知僱主，在九月一日之前不會處罰那些僱用非法外人者，條件是非法工作的外人須向僱主提出簽名的書面保證，他們根據新移民法可能取得合法身份。

在五月五日移民局開始接件和會見申請人的當天，有些人已經當場獲得了臨時工作證，喜形於色。

▲提出大赦申請後，當事人能否外出旅行？

在申請獲准之前，當事人不能離美外出旅行。但如果當事人提出要求，稟明必須離美的理由，如移民局同意便會發給特別許可證，允許當事人如期返美。

▲申請大赦非法移民如果使用過假名怎麼辦？

假如申請人曾使用過假名或多個名字，在文件資料上務請注明，並且最好呈交附有當事人的相片，指紋的文件，以求佐證。移民局也接受第三者以註誓方式證明當事人曾有這麼回事。但一定要說明證人如何知道當事人曾使用過多個姓名。

▲申請大赦倘遭拒絕，當事人會否被遞解出境？

移民局官員曾表示，申請資料具高度保密性，不會移作他用。當事人即使條件不符，申請遭拒絕，也不會因此被勒令出境。但事過之後，當事人在其他情況下，因非法身份被發現而被遞解出境，則與曾經申請大赦毫無關聯。

▲申請人是否一定要經過面談程序？

是的。任何申請人都要經過與移民局人員面談的程序，並且還要再打指紋印存案。高齡者行動不便、嚴重病患者，以及十四歲以下孩童可申請豁免。

▲使用假證件，後果會如何？

一旦被發現，當事人非但不可能獲得大赦，移民局還可以欺騙罪遞狀司法部進行提訴，後果將極其嚴重，或會被判罰款，坐不超過五年的牢房，期滿並被遞解出境，列入永遠不得入境的黑名單中。

▲倘若申請大赦被拒，有無補救辦法？

有。當事人可以書面向移民局行政上訴處上訴。上訴處受理案件後判斷拒絕申請決定是否恰當。

▲申請大赦費用如何？

移民局收取每人一百八十五元的申請費，十八歲以下每人五十元，每個家庭最多收取四百二十元。代辦大赦團體（QDE）

可收取最高額一百元手續費用，不包括體檢、打手指模，照相費用在內。

▲是否需要聘請律師？

由自己決定。聘請律師的費用需自己負擔。

▲私人律師費用如何？

沒有統一的收費標準，大致上辦理申請大赦的律師費用至少由六百五十元起。錢多少是另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對代辦律師，要求要有商業道德，辦事認真負責。有處事經驗的僑胞反映，過去與移民局和法庭常打交道的律師，處事有一套辦法，效績會更好。

▲獲得大赦的申請人家屬，非法身份能否同時獲得調整？

如果家屬是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來美，則不具申請資格，但是申請人可以在十八個月取得永久居留權後，再替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請身份。移民局在辦理申請期間，基於人道將不會採取阻撓為難行動。

▲臨時居留身份可以持續多久？

最多可以保持兩年半時間，到期之前，當事人必須申請永久居留。

▲申請永久居留需要那些文件？

申請表（I六九八）指紋表，其他文件與申請大赦大致相同。

▲臨時居留身份會不會被取銷？

如果申請人不觸犯下列條例，將不會被取銷：

- （1）觸犯移民法所規定的不受歡迎或禁止入境的條例。
- （2）當事人在取得臨時居留後無任何犯罪記錄。
- （3）當事人在取得臨時身份的第三十一個月內，填表申請永久居留權。

▲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英文考試難不難？

不會太難。只考基本英文而已。因為獲永久居留權者不行使公民權，所以英文的要求，不像入籍時那樣嚴格，同時申請人可以在英文學校補習來替代考試。